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甘依庭即甘宗哲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